

##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投资标的名称: 广州丰汇龙胜3M【2】号债权转让项目
- 投资资金: 公司自有资金 3,000 万元人民币
-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, 公司已收到广州丰汇龙胜 3M【2】号债权转让项目的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共 30,606,575.34 元, 投资资金已全部收回。

#### 一、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

##### (一) 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,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,000.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 用于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, 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, 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, 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, 期满后归还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8)。

##### (二) 理财产品逾期及兑付情况

公司逾期的理财产品为广州丰汇龙胜3M【2】号债权转让项目(以下简称“丰

汇债权转让项目2号”)，产品情况如下：

产品名称	金额 (万元)	资金来源	理财起始 日	理财终止 日	期限 (天)	年化收 益率(%)	到期收益 (元)
广州丰汇龙胜 3M【2】号债权 转让项目	3,000.00	自有资金	2021.01.2 2	2021.04.2 2	90	8.20	606,575.34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36)。

根据公司与广州丰汇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广州丰汇”)、深圳市天运骏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运骏业”)签署的《广州丰汇龙胜 3M【2】号债权转让项目委托投资书》约定，天运骏业需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前将相应的投资本金 3,000 万元及投资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，若到期未兑付，根据雪松控股集团(以下简称“雪松控股”)出具的《广州丰汇龙胜 3M 债权转让项目承诺函》，雪松控股承诺在 2021 年 5 月 1 日前向公司履行差额补足义务。

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收到天运骏业兑付的丰汇债权转让项目 2 号的投资收益 606,575.34 元，未收到投资本金 3,000 万元，该投资资金发生逾期。

在获悉上述理财产品逾期事实后，公司高度重视并指派公司财务负责人牵头，成立了由财务部、证券部、律师等组成的专项工作小组，积极向天运骏业、雪松控股了解相关情况并督促天运骏业尽快履行付款义务、督促雪松控股尽快履行差额补足义务。经过充分沟通与积极磋商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收到天运骏业兑付的投资本金 3,000 万元。至此丰汇债权转让项目 2 号的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共计 30,606,575.34 元已全部收回。

### (三) 其他理财产品情况

- 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无到期未兑付理财产品；
- 2、公司未持有上述各方相关的其他现金管理类产品。

### (四)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：

公司与广州丰汇、天运骏业、雪松控股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投资债权转让项目中,丰汇债权转让项目 2 号的投资资金已全部收回,未对公司的资金安全、生产经营造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1 日